

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、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50 全一頁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稅法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目前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，或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之土地，如於其上興建豪宅、經營民宿等，究竟是否須課徵地價稅？試按現行法令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有關不動產銷售之課稅，及按土地稅法規課徵之土地增值稅，兩者之功能、稅基與稅率有何不同，試比較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某甲位於 T 市擁有 7 筆土地，均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土地，其各筆土地之申報地價分別如下表所示。如民國 101 年地價稅開徵，T 市民國 101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甲各筆土地上之建物均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，且建物為合法登記之建物，均作為住家使用。請計算某甲民國 101 年該 7 筆土地應繳的地價稅總額。（25 分）

土地	民國 101 年申報地價	設戶籍人	建物所有人	土地面積
A	45 萬元/m ²	甲	甲	0.8 公畝
B	40 萬元/m ²	甲妻乙及甲子丁（19 歲）	甲	0.8 公畝
C	30 萬元/m ²	甲子丙（32 歲）	甲妻乙	0.2 公畝
D	10 萬元/m ²	甲嫂己	甲兄戊	1.2 公畝
E	5 萬元/m ²	甲兄戊	甲妻乙	0.5 公畝
F	20 萬元/m ²	甲父辛	甲父辛	1.5 公畝
G	15 萬元/m ²	甲女庚（33 歲）	甲母壬	0.5 公畝

四、按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「贈與稅之扣除額」與「已納贈與稅之扣抵」之意義有何不同，試比較說明之。（25 分）